

法学案例分析论文开题报告 法学论文开题报告(通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法学案例分析论文开题报告篇一

仲裁员责任制度研究——兼及我国仲裁员责任制度的反思与构建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国际经济交往急剧增加,仲裁因其灵活、快捷、经济、保密以及国际性等优点倍受商人们的青睐,仲裁在解决经济贸易纠纷中的地位日趋重要。仲裁通常用于解决争议,即由双方当事人将其争议交付第三者(即仲裁员)居中评断是非,并做出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的裁决。

仲裁的质量主要取决于仲裁员,仲裁员关系到仲裁制度的生死存亡。所谓的仲裁员,是指接受当事人授权,在法律和仲裁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以其专业知识、经验和判断力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其裁决可以依法执行的人。所以,“在某种意义上,仲裁员是仲裁吸引力之所在,是活的仲裁法,是仲裁的水源”。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的某些不正当行为或过失,必然会影响到公正裁决,使当事人遭受不必要且无法预期的损失。在此基础上,为了避免仲裁员滥用生杀大权,是否应对仲裁员的权利作出一定的限制,从而避免损失的产生,以及对于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给当事人已经造成损失的故意或过失等不正当行为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便浮出水面。世界各国规定了仲裁员回避及中止、更换制度,从而尽可能避免损

失的发生。但对业已产生损失后，仲裁员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各国在仲裁立法和司法实践、仲裁实务以及仲裁法学理论上尚无定论，一直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和差异。

这主要是因为存在立法理念的冲突，即一方面存在给仲裁员施加一定责任的必要性，从而使其不致故意或不加注意地乱用职权；另一方面存在使仲裁员能够妥善履行职责，同时不必担心受到不正当干扰和不法攻击的必要性。许多国内外法律专家、学者、律师和仲裁实践者在看到仲裁员的地位和作用的同时，也意识到了仲裁员的法律责任问题。仲裁中，仲裁员不履行其所承担的民事义务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时，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若是，又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因我国法律尤其是在民事责任方面并无完善的规定，本文通过研究期望为建立和完善中国有关仲裁员法律责任的法律制度，促进我国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提出建议。

虽然仲裁被认为是仲裁当事人合意的产物，作为主要参与者，仲裁员在仲裁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样至关重要。尤其是作为具体行使裁决权的主体，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据此承担的责任以及针对这些责任而享有的豁免一直是研究的重点。其中，基于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而确定仲裁员在仲裁中的法律地位是仲裁员责任制度的起点；仲裁员在仲裁中承担的责任以及针对这些责任的豁免则是仲裁员责任制度的终点。

本文首先对作为仲裁员责任制度起点的仲裁员法律地位问题，特别是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了研究，并从中归纳出仲裁员法律地位的模型作为仲裁员责任制度的法理依据；之后对仲裁员责任制度现有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研究，并从中归纳出仲裁员责任制度模型。在此基础上，本文对我国现有的仲裁员法律地位和仲裁员责任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分别进行了研究，在运用之前构建的模型对我国现状予以解释的同时，对包括豁免和保险在内的我国仲裁员责任制度的构建提出了建议。全文共分六章，共计约10万字。

第一章对本文的研究意义和研究方法进行了阐述，并对现有的研究成果进行了综述。本文的研究意义在于厘清仲裁员法律地位，并为我国构建仲裁员责任制度提供建议；研究方法主要是定性研究方法和比较研究方法。根据文献综述，对于仲裁员责任制度问题的研究，国内外学者虽然较为关注，但对仲裁员、仲裁当事人和仲裁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仍然存在较大争议，对仲裁员的责任问题及其豁免也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

第二章从仲裁的最简单形式临时仲裁入手，以比较研究和定性研究的方法分析仲裁员的法律地位。

本文首先研究了作为普通法系代表的英国，对英国法下与梳理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有关的理论和立法、司法实践进行了研究。在英国法普遍认为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存在合同关系的甜提下，主要研究了英国债法（特别是合同法）、代理法和仲裁法，并研究了仲裁员和仲裁当事人在仲裁中不履行各自义务时对方的救济途径。

本文其次研究了作为大陆法系代表的德国，同样对德国法下与梳理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有关的理论和立法、司法实践进行了研究。在德国法承认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形成“仲裁员合同”的前提下，主要研究了德国债法（特别是合同法）、代理法和仲裁法，并研究了仲裁员和仲裁当事人在仲裁中不履行各自义务时对方的救济途径。

以仲裁的最简单形式临时仲裁为例，通过对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在仲裁中的利益诉求的梳理，本文认为，在仲裁中，“合法、有效的仲裁”和“恰当的经济利益”是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基本的利益诉求，也是仲裁中的基本价值判断。基于这两项基本利益诉求，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复合性，构成身份—合同模型，即既存在以作出裁决为标的的身份法律关系，又存在以提供仲裁服务为标的的服务合同关系。

由仲裁协议依法触发的仲裁权源自国家司法权的让渡并对应于国家司法权，由裁决权与裁决权以外的部分组成。前者指仲裁员对案件作出裁判的权力，与司法权中的判决权对应；后者指仲裁员在案件中所作的除了裁决以外的行为，包括在仲裁过程中阅读仲裁当事人提交的法律文件、组织仲裁审理和质证、就裁决结果制作仲裁裁决书等，并为此获得报酬，与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所作行为，并以该行为的公共服务性质为依据向纳税人收取报酬对应。仲裁的核心是对争议作出裁判的权力，即经仲裁当事人通过仲裁协议和指定程序依法分配并最终为仲裁员所行使的裁决权；后者则涉及仲裁中除裁决以外的所有仲裁服务，由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仲裁员和作为另一方当事人的双方仲裁当事人合意而成。

第三章将仲裁员的责任区分为纪律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对这三种责任一一进行了研究。在最具争议的仲裁员民事责任方面，本文对其进行了比较研究包括历史的纵向比较、国别的横向比较以及将仲裁员责任与法官责任进行比较。

通过历史的纵向比较，本文认为仲裁员在仲裁中的道德责任不断减弱，而法律责任逐步增加。通过国别的横向比较，本文认为，传统的三种仲裁员责任理论中，绝对豁免与无限责任两个极端的理论已经被淘汰，有限责任豁免论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与应用。通过与法官责任的比较，本文认为，仲裁员与法官的职业共性来自于他们共同的职业原型“行使裁判职责者”[adjudicator]两者承袭了该原型的本质成为他们各自职业的本质属性。同时，仲裁员与法官的个性区别主要因为他们不同的执业体系，在保留其作为共性的职业属性之外，在应用中加入了所在体系的实际要求，形成了各自的责任体系。

在第二章关于基本利益诉求和身份—合同模型的论证的基础上，本文对仲裁员民事责任构建了如下模型，即仲裁员行使裁决权的行为应当享受民事责任的豁免，履行仲裁服务合同应当依据合同承担责任，但在意思自治原则下，可以由仲裁

员与仲裁当事人约定排除上述责任，或者由法律在必要的情况下规定上述责任的豁免。

第四章对我国仲裁员现行的仲裁员责任制度进行了阐述和分析，认为仲裁员纪律责任的规范和实践较为成熟；刑事责任方面的规定存在诸多问题。在理论争议最大的民事责任方面，法律规范和仲裁实践几乎空白。本文认为，上述现象的产生既有认识方面的原因也有体制方面的原因，因此建议一方面应当统一认识，另一方面需要在仲裁机构运行方式上作出改进，使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直接形成法律关系，使仲裁员在履行仲裁员职责时受到真正具有法律依据的督促，从而与仲裁当事人合作实现“合法、有效的仲裁”和“恰当的经济利益”这两个仲裁中的基本利益诉求。

第五章首先厘清了我国现行只承认机构仲裁的法律环境下仲裁员、仲裁当事人及仲裁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而分析了之前构建的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和仲裁员责任制度模型在我国现行法律环境下的适应性，并据此建议完善仲裁员的纪律责任，重构仲裁员的刑事责任，并依据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双重属性设计仲裁员民事责任及其豁免制度。最后，考虑到一旦仲裁需要向仲裁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其执业风险立即凸显，因此建议建立仲裁员责任保险制度，从而为仲裁员执业提供保障，也使仲裁员民事责任制度得以落实。

第六章对全文进行总结。

首先，本文对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在仲裁中的基本利益诉求进行了定性分析，认为“合法、有效的仲裁”和“恰当的经济利益”构成了二者在仲裁中的基本利益诉求，也是构建二者法律关系和前者责任制度模型中必须满足的条件。

其次，本文对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进行了定性分析，认为该等法律关系的性质存在双重性，即既具有以仲

裁判的裁判者身份为基础的身份法律关系，又具有以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合意为基础的法律关系。

最后，根据上述定性，本文对仲裁员责任制度及其豁免进行了定性分析，认为仲裁员承担纪律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在民事责任的豁免方面，仲裁员就行使裁决权享受的豁免是法定豁免，就履行仲裁服务合同享受的豁免是约定豁免，但也不排除由立法特别规定而形成的法定豁免。

本文对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仲裁员的责任制度及其免责采取了比较研究的方法。

通过对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国别比较研究，本文分析了作为普通法系代表的英国和作为大陆法系代表的德国对上述问题的理论与实践，从而归纳出适用于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恰当模型。

通过对仲裁员责任制度及其免责的历史比较研究、国别比较研究以及与法官责任制及其免责的比较研究，本文分析了仲裁员承担责任的历史沿革和法律依据，并在本文采取的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模型上提出了仲裁员责任制度的模型。

第一章 导言

一、研究意义

二、文献综述

三、研究方法

第二章 仲裁员责任制度的法理基础——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法律关系比较研究

第一节本章概要

第二节英国

一、背景简介

二、研究仲裁员、仲裁当事人及仲裁机构法律关系的路径

三、英国债法综述

四、英国法下的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

五、小结

第三节德国

一、背景简介

二、研究仲裁员、仲裁当事人及仲裁机构法律关系的路径

三、德国债法综述

四、德国法下的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

五、小结

第四节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关系模型的困境及其解决

一、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关系模型的价值选择

二、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关系模型合同迷局

三、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关系模型的路径选择

四、仲裁员与仲裁庭的关系

五、小结

第五节小结

第三章仲裁员责任制度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仲裁员责任及其豁免

比较研究

第一节本章概要

第二节仲裁员民事责任及其豁免比较研究

一、仲裁员责任的纵向比较

二、仲裁员责任豁免的横向比较

三、仲裁员民事责任与法官民事责任的比较

第三节身份—合同模型下仲裁员民事责任及其豁免制度的构建

第四节小结

第四章我国仲裁员责任制度的反思——兼及枉法裁决罪之批判

第一节本章概要

第二节我国现行仲裁员责任制度

第三节我国仲裁员责任制度反思——枉法裁决罪之批判

一、枉法裁决罪的积极意义

二、对枉法裁决罪内容的置疑

三、对枉法裁决罪影响的置疑

第四节我国仲裁员责任制度再反思

一、我国仲裁员责任制度现状的原因分析

二、我国仲裁员责任制度现状的利弊分析

第五节小结

第五章我国仲裁员责任制度的设计一兼及仲裁员责任保险制度

第一节本章概要

第二节机构仲裁语境下我国仲裁员的法律地位及责任制度设计

一、商事仲裁相关法律关系的法理分析

二、我国商事仲裁相关法律关系与法律环境协调性分析

第三节仲裁员责任制度及其豁免

一、仲裁员责任制度

二、仲裁机构责任制度

第四节仲裁员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一、对商事仲裁员实行职业责任保险的制度思考

二、对商事仲裁员实行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选择

三、对商事仲裁员实行职业责任保险的现实困境

四、小结

第五节小结

法学案例分析论文开题报告篇二

目的：希望通过对雇凶杀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研究促进司法界对于该类犯罪的关注，进而明确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司法判决中形成统一的规定。意义：将促进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形式的进一步的关注，减少该类犯罪司法过程中过多的死刑判决。

雇凶杀人是一种复杂的犯罪现象，其中涉及人员众多，关系复杂，对其刑事责任的认定面临很大的困难，而且目前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并没有对其作出明确规定，理论界对于雇凶杀人犯罪概念的界定、雇凶杀人中各个行为人的法律地位及其作用大小、雇主及被雇佣人的刑事责任程度等问题一直存在争论，相应地，司法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案件的处罚要么过重，死刑适用过多，要么过轻，不足以震慑该类犯罪，因此，如何认定雇凶杀人案件中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大小及其分配，成为目前实务界与理论界共同面对的课题。目前理论界的讨论大多集中在雇佣犯罪这一整体现象，鲜有学者专门针对雇凶杀人案件进行整体梳理。相信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颁布，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犯罪形式将展开更进一步的关注的。

本文主要是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现象着手，主要通过雇主、转雇人、杀手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分析，指出各个行为人在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和非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中的刑事责任承担依据，对雇凶杀人案件中刑事责任承担的一般原则进行展开论述，并着重针对雇凶杀人犯罪中犯罪未完成形态问题进行研究。再次，针对如何限制雇凶杀人犯罪中的死

刑适用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粗浅的构想，主要有以下四点：

- (1) 改善法官的死刑价值观；
- (2) 严格死刑适用的标准；
- (3) 严格区分主犯和从犯；
- (4) 通过扩大适用其他刑罚减少死刑的适用。

1、王磊：《宪法的司法化》，法律出版社20xx年6月，第1版；

2、蔡定剑：《监督与司法公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xx年2月，第1版；

3、宋冰主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4、贺wei方：《司法理念与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5、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xx年1月，第1版；

6、龙宗智：《论人大对法院的个案监督》，法律出版社20xx年9月，第1版；

7、谢鹏程：《人大的个案监督权如何定位》，《法学》1999年，第3期；

法学案例分析论文开题报告篇三

担保物权的竞合，即几个担保物权发生冲突时的处理办法，

它是指同意标的物上存在同种类或者不同种类的担保物权，何种担保物权优先实现。现实生活中，担保物权竞合的情形时常发生，确立各担保物权的效力有着极其重要的社会意义。它能够理清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各个债权人的法律地位和受偿顺序，从而快速有效地实现其债权，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最终使担保物权的价值得以真正实现。

我国《担保法》对解决担保物权竞合问题并没有系统而明确的规定，仅相关司法解释对部分担保物权竞合予以规定，但其内容不尽系统和完善。2007年3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颁布，担保物权竞合这一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解决。然而，社会生活纷繁复杂，物权法不可能详尽地规定各类担保物权竞合的情形。各学者对物权法条文的理解不尽相同，加之物权法司法解释尚未出台，使得担保物权竞合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并没有得到真正解决。因此，本文即就担保物权竞合进行粗浅的探讨，以此进一步加强对我国担保物权制度的认识。

本文首先简要介绍了担保物权竞合的概念及其基本理论。所谓担保物权竞合是指同意标的物上存在同种类或者不同种类的担保物权，何种担保物权优先实现。担保物权竞合可分为同种担保物权竞合和异种担保物权竞合。

本文对担保物权竞合的常规处理原则和我国法律对于担保物权竞合的具体处理办法也予以详细介绍。其常规处理原则一般包括：设立在先原则、法定优先原则等；我国《担保法司法解释》和《物权法》则列举部分竞合情形，并规定了相关处理办法。如《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这是对同种抵押权竞合的规定。同时，担保法司法解释对异种担保物权，如抵押权与质权竞合、抵押权与留置权竞合这种异种担保物权竞合问题也有相关规定。

最后本文对动产抵押权和动产质押权竞合、留置权一律优先

等学说争议予以浅析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对现有物权法规定不完善之处，作者也对其加以分析，从而进一步加深对我国担保物权制度的理解。

本课题的重点是在于分析我国现行法律对于担保物权竞合情形的规定及其处理办法。其大致可分为同种担保物权的竞合和异种担保物权的竞合。《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了同种抵押权竞合的处理办法。异种担保物权大致可分为抵押权和质权的竞合、抵押权和留置权的竞合以及质权和留置权的竞合。《物权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了抵押权或质权与留置权竞合的处理办法；《担保法解释》第七十九条规定了抵押权和质权效力。本文对具体的竞合情形均加以分析。

本课的难点是分析我国物权法的不完善以及争议之处。对于动产抵押权和动产质押权竞合、留置权一律优先等学说争议提出自己的观点要符合我国的法治现状以及我国的国情。与此同时，要提出有建设性的立法建议，还需在此基础上阅读大量的法律资料，并且借鉴国外优秀的立法成果。

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活的日新月异，胎儿在母体中所受到侵害的机会越来越大，情况也越来越复杂。如：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导致胎儿死亡的意外事件频频发生，环境污染、劣质商品、药品副作用也不可避免的带来了现存和潜在的危害。而我国法律不承认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不承认胎儿具有民事主体地位，缺失对胎儿生命健康权益的保护，这不仅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很大困惑，而且使胎儿利益的保护于法无据，更是冲击着人们对人权的保护和人格的尊重的传统价值观念。

胎儿是人发育成生命存在的必经阶段，胎儿在母体中的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其出生之后的相关权益，作为一个潜在的生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世界上各国都给予了胎儿权利不同程度的保护，而我国仅在《继承法》中有对胎儿遗产继承份额保留的直接规定，纵观相关法律，我们也仅在《劳动法》和《刑法》中可以看到通过保护怀孕妇女而间接保护胎儿的简

单规定，而随着实践中胎儿受损案件的增加，胎儿必将成为民事主体中特殊的一类，如何构建对胎儿利益的民法保护制度，确认胎儿享有的民事权利范围，变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保护胎儿民事权利是民法进步之潮流，发展之趋势，只有完善了对胎儿利益的民法保护制度，才能使司法裁判具有正当性、合法性，才能突显法律对人的价值和利益的全面保护。

首先通过案例，引出我国胎儿民事权利保护现状的现困惑，其次主要对胎儿民事权利保护的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研究：

第一，胎儿权利民法保护的理论基础；

第二，胎儿应享有民事权利的范围；

第三，胎儿民事权利保护的特殊问题；

第四，结合我国现状；从立法和司法角度，提出我国对的胎儿民事权利民法保护机制建立的若干建议。

笔者希望通过研究，解决胎儿主体地位不明确及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立法规则空白问题，探讨一条解决胎儿损害赔偿的途径，以便更好地保护胎儿。

一、问题的提出（司法实践中的案例）

二、胎儿权利民法保护的理论基础

（一）胎儿的法律含义

（二）各国对胎儿权利民法保护的理论基础

（三）三种立法模式的比较分析及建议

1、权利能力说

(1) 个别主义

(2) 绝对主义

(3) 概括主义

2、生命法益保护说

3、人身权延伸保护说

三、赋予胎儿基本民事权利的范围

(一) 健康权

(二) 受抚养权

(三) 财产继承权与受赠权

(四) 损害赔偿请求权

四、胎儿权利保护的特殊问题

(一) 胎儿生命权与妇女的堕胎权

(二) 父母为侵权主体时的责任承担

五、完善我国对胎儿权利保护的法律规定

(一) 立法建议

(二) 司法建议

法学案例分析论文开题报告篇四

行政立法中的公众参与，一直是近些年我国法学界研究的热

点，学者们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

首先，公众参与的概念方面，归纳起来有三种主要观点：一是我国学者俞可平支持的广义说，即公众参与就是公民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和民主生活的一切活动；二是以蔡定剑为代表提出的互动说，即公众参与是决策者与收到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人双向沟通和协商对话的过程；三是狭义说，即公众参与是指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在行使国家行政权，广泛吸收私人参与行政决策、行政计划、行政立法、行政决定、行政执行的过程，学者杨建顺对此观点予以支持。

其次，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价值方面，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1)实现公民权利的意义，李海青等学者认为公众参与行政过程是实现公民参政权、监督权、自由表达权等权利的基本途径；(2)制约公共权力的作用，俞可平等学者认为广泛的民主参与是防止政府腐_{fu}败、制约公共权力的有效手段；(3)提升决策科学性、合法性的意义，王锡铤等学者认为公众参与有利于广泛调动多元化社会的智识与信息，克服政府和精英立法弊端，从而实现决策的科学性和包容性。

最后，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现状及问题方面，学者们肯定中国公众参与逐步走向有序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1)从参与素质看，蔡定剑在《走向宪政》一书中认为，公众有较强的参与意识，但其本身参与技术和能力的有限性限制了其参与范围；(2)从参与效果看，黄凤兰认为参与和决策脱节，缺少信息反馈，进而削弱公众参与的动力；(3)作为公众参与新类型之一的网络参与，学者林华认为关于这种参与法规规范体系不完善，政府应对网络信息危机的能力不足，导致网络政治空间可能会成为虚拟暴力和群体的事件的导火索。

主要内容：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基本理论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概念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理论基础

(三)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重要价值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现状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存在的问题

(三)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存在问题的原因

三、完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建议

(一)建立激励机制，扩大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范围

(二)完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程序

(三)建立健全信息保障反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预期目标：通过该课题的探讨，加深公众参与理论的研究，健全行政立法制度。

研究方法：比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价值分析法、逻辑分析法

[1]蔡定剑. 公众参与：风险社会的制度建设[m].北京：法律出版社,20xx.

[2]王锡铤. 行政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制度实践[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xx.

[3]杨建顺. 行政过程中的民主参与和利益表达[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xx,(5).

[4]李海青. 政治哲学视野中的公民参与[j].行政与法,20xx,(4).

[5]黄凤兰. 公民行政参与的法律应对及完善[j].行政法学研究,20xx,(4).

[6]邵东华. 论行政立法程序中公众参与的问题与对策[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xx,(5).

[7]代水平. 行政立法公众参与机制的完善[j].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xx,(4).

[8] participation in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j].yale law journal,20xx,(6).

法学案例分析论文开题报告篇五

浅析我国的刑事证据规则

本课题研究的现状、意义，拟研究的主要问题、重点和难点，研究方法和步骤、预期结果：

随着我国刑事证据立法活动的展开，证据规则的建构以及完善问题已经受到我国证据法学的普遍关注，早在90年代初，在论及我国证据立法和理论研究中存在问题时，有学者就已经指出，“对国外证据的一些重要成果，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我国的教科书中，仅进行批判性介绍，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些证据规则对司法实践有和指导意义”并在完善我国证据制度中明确提出，“完善我国证据制度的方向在于。将一些司法实践经验，在应用证据方面行之有效的带有规律性的重要经验，上升为证据规则，用来规范刑事诉讼中的证

明活动。目前我国在具有控辩对抗特性的诉讼中，没有相应的证据规则，就难以保证诉讼效率和对案件事实的真实回复，作者继而具体和分析了国外对抗制程序中的证据规则，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国新刑诉制度的特点，按照合理，合法，适宜三原则要求，提出了我国新的刑诉程序和证据制度中的证据规则体系。

论文主要内容(提纲)：

- 一、证据规则的语义界定
- 二、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现状和完善
- 三、国外刑事诉讼的主要证据规则
- 四、确立我国刑事证据规则
- 五、研究和建立证据规则的必要性及意义
- 六、结论

进度安排：

- 一、第1-3周(3月5日——3月25日)撰写选题报告
- 二、第4——6周(3月26日——4月13日)撰写开题报告
- 三、第7——10周(4月14日——5月11日)论文初稿写作
- 四、第11——13周(5月12日——6月2日)修改初稿，完成二稿
- 五、第14——15周(6月3日——6月16日)，论文答辩

参考资料：

[1]笔者曾提出如果实行控辩举证制度，应从技术上向当事人主义学习。详见《特色与问题——关于刑事庭审方式的对话》，《现代法学》1996年第4期。

[2]见林顿编著《世纪审判》，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出版，第99页。

[3](美)乔恩·r·华尔兹著：《刑事证据大全》，何家弘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出版第64页。

[4]见《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第1001条至1004条，卞建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2月中文版，第130页。

[5](美)乔恩·r·华尔兹著：《刑事证据大全》，何家弘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出版第66页。

[6]见作者：刘娅琳李泉《刑事证据规则研究》，中国人民出版社20xx年12月1日第147页。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